

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

賣方：宣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買方：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願依「民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以下簡稱轉直供營運規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售電業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於本契約揭載之生效日起，進行再生能源電能及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購售事宜，爰此，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中所使用之名詞，除本契約特定約款另有約定外，專有名詞按一般專業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如下：

- 一、契約：指契約前言、契約本文、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事項。
- 二、甲方發電設備：指甲方售電電源來自經電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後予以登錄之憑證設備。
- 三、憑證：指由憑證中心所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每一千度電累積一張憑證。
- 四、日數：按日曆天計算之日數。
- 五、假日：甲方所在地縣(市)銀行之非營業日。
- 六、單一年度：指按日曆年計算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七、台電公司：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契約成立及生效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有效期間 1 年（契約有效期間不得低於一年）。於該期限屆滿前四個月，除雙方提出書面異議者外，雙方同意期限自動展延一年，展延並以二年為限。

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乙方轉供用電端須為台電公司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並應檢附申請簽約日當期或前期之電費單據為佐證文件，且該電號登載之戶名及統一編號須與立約人乙方名稱及統一編號相同。乙方提出文件有待補正者，由甲方通知乙方補正。

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乙方轉供用電端須為台電公司經常用電之時間電價用戶，並不得為三段式尖峰可變動時間電價及台電公司專案電費保護機制用戶。

乙方轉供用電端適用電價未符前項約定者，應於申請簽約日起 7 日內，向台電公司完成時間電價申請。

第三條 契約標的

雙方約定購售標的資訊如下：

- 一、甲方發電設備資訊：

案場名稱	設置地點	能源類別	裝置容量 (瓩)	電號	轉供比例
建新 10C 倉	台中市清水區 北一路 15 號	太陽光電	1994.2	07-33- 9119- 66-6	100%
建新物流倉	台中市梧棲區 台灣大道 10 段 1 號	太陽光電	1959.425	07-33- 9054- 55-6	100%
魚池 1 號菇 寮	南投縣魚池鄉 司馬按段 118- 227, 118-238 地 號	太陽光電	998.82	17-58- 0599- 97-7	100%
竹山 1 號菇 寮	南投縣竹山鎮 德興段 616 地 號	太陽光電	344.4	17-38- 1420- 79-7	100%
魚池 11 號菇 寮	南投縣魚池鄉 大林村金天巷 16-35 號	太陽光電	1303.695	17-58- 0366- 96-5	100%
盛輪	臺中市梧棲區 經二路 45 號	太陽光電	761.6	07-33- 8952- 68-2	100%

二、**乙方用電場所(轉供用電端)資訊：**

名稱	用電場所	統一編號	電號
亞洲聚合股份公司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 3 號	20747385	18429370007

乙方如有新增或減少用電場所得以修約換文的方式更新，惟更新時亦應確保與輸配電業之電能轉供契約資訊一致。

雙方約定乙方單一年度購電度數為 191.3 萬度，並以 4.99 元/度(未稅)為乙方購電單價，該單價包含電能、案場評鑑及憑證審查費用；並不含電能轉供費用與憑證服務費。雙方同意依簽約時台電公司網站最新公布的太陽光電平均購入電力成本 4.93 元/度作為基準值，並於簽約隔年起每年 9 月 1 日重新檢視台電公司前揭最新公布平均購電成本，如漲跌幅超過 5%，則購電單價依台電調升/降比例調整，並自翌年度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新費率，惟雙方同意購電單價最低不得低於 4.6724 元/度(未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除有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情事不得變更，且變更後轉供用電端電號須與變更前轉供用電端電號屬台電公司同一區營業處所轄。

第四條 購售方式

甲方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及其憑證以下列方式供應予乙方：

- 一、本契約電能供應以轉供方式，透過輸配電業電力網傳輸電能至乙方用電端。
- 二、雙方約定電能轉供起始日以台電公司完成轉供申請相關手續之次月 1 日為電能轉供起始日，電能轉供起始日以甲方通知為準。
- 三、電能轉供期間自電能轉供起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日止。惟依本契約提前終止

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購電度數依轉直供營運規章所計得之電能轉供量計算，且不得超過第三條約定之乙方單一年度購電度數。各年乙方購電度數未達第三條約定單一年度購電度數者，不足之度數乙方不得要求遞延至次一年使用。

五、甲方依本契約第五條將憑證讓與乙方。

六、雙方瞭解再生能源發電量受到天氣因子等非人力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有供電不穩定之特性，發電量亦有波動之情形，本契約約定單一年度購電度數非甲方供電義務之確保。

七、有下列任一情事，致本契約無法或遲延履行供電義務時，甲方對於不履行或遲延履行部分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一）依法令規定者。

（二）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發電量受到天氣因子等非人力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情形。

（三）輸配電網、發電設備因設備故障或檢修、工程施工、運轉發生事故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甲方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轉直供規章之計算規則。

（五）乙方遭輸配電業停止供電或終止供電契約者，或向輸配電業提出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申請，經輸配電業停止供電者。

（六）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

第五條 憑證結算與移轉

雙方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範向憑證中心註冊取得帳號，以執行本契約憑證核發與讓與事宜，乙方應提交已簽章之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予甲方（格式依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規定表格填寫）。

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於取得輸配電業電能轉供量資訊後提供予憑證中心辦理憑證核發作業，再生能源憑證結算及讓與張數以憑證中心規定及移轉數量為準。

甲方確認乙方繳納應付費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60 日內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至乙方憑證中心帳號，因本契約所生移轉憑證之服務費由乙方自行向標準局或憑證中心繳交，非因甲方因素致憑證無法核發或移轉，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甲方依乙方實際購電度數決定本契約移轉憑證登載之發電案場。

第六條 憑證使用或宣告

甲方憑證經讓與乙方後，憑證所有權歸於乙方，甲方不得使用或宣告憑證，亦不得授權其他第三人進行使用或宣告憑證。

乙方使用、宣告、轉讓或交易憑證，應符合於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為之。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簽約完成後 14 個工作日內繳交年度購電總金額的 20% 作為履約保證金，可以公司本票或甲存本票方式作為履約擔保（到期日並空白授權甲方填載），於契約期間屆

滿後，乙方無違約情形發生時，原履約保證無息退還乙方。如乙方年度購電量未達約定數量，甲方得逕行提示兌現該履約保證票。如本契約屆期無條件續約，該履約保證票持續存放於甲方處，作為下一年的履約保證金；如需修改購電金額而另簽新約，履約保證金亦依新購電金額的 20%進行換票作業。

第八條 電費結算

自本契約電能轉供起始日起，甲方每月結算收費 1 次，依當期轉供電量計算乙方購電度數。轉供電量之計算，依轉直供營運規章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當期乙方應付電費為購買電能及其憑證費用(以下簡稱電能費)與電能轉供費用(以下簡稱轉供費)之總和，計算方式如下：

一、電能費計算

當期電能費等於第三條約定之購電單價乘以當期乙方購電度數。

二、轉供費計算

依轉直供營運規章計算。

三、應付電費=電能費+轉供費。

第九條 付款

乙方當期應付電費，由甲方於收到電能轉供費用通知後，掣開繳費單據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收到繳費單據之次日起 14 日(即繳費期限日，遇假日順延)內，依繳費單據所載金額及方式繳付(如產生匯費應由乙方負擔)。乙方應付電費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內含 5%營業稅。因相關法規變更致雙方之交易產生額外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十條 應付費用之補收與退還

乙方接獲甲方繳費單據後，如有疑義，得申請複查。

甲方複查結果確認計費有誤時，由甲方更正後重新開掣或補開差額繳費單據，乙方應於甲方重新開掣之繳費單據所訂合理期限內完成繳費(如產生匯費應由乙方負擔)；乙方溢繳金額得辦理退款(如產生匯費應由乙方負擔)或併入下期計費。

第十一條 逾期繳費

乙方應付電費逾第九條期限繳付者為逾期繳付，甲方將自繳費期限日之次日起，依應付電費按繳費期限日當月 1 日臺灣銀行牌告新臺幣基本放款利率之月息，按遲延日數比例計算遲延繳付費用，繳費當日免計，並以併入下期應付費用計收為原則，如不及收取或部分不及收取者，則併入再下次應付費用中收取。

乙方應付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預定費、電費及遲延繳付費用)除甲方另有調整外，於繳費期限日之次日 30 日內仍未繳付者，甲方得依第十七條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單位與尾數

本契約所稱應付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預定費、電費及延遲繳付費用)及各項金額等之

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表示。

第十三條 雙方義務

甲方依本契約於電能供應期間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甲方發電設備應為經電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之設備，並應於契約存續期間維持該資格。
- 二、甲方發電設備應完成憑證中心憑證設備登錄，並按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每月提交電能轉供量資訊予憑證中心辦理憑證核發程序。
- 三、甲方確認乙方完成給付應付費用後，應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讓與手續，每發電案場每一千度一張憑證，將憑證移轉予乙方。
- 四、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乙方依本契約於電能供應期間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第三條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應為公用售電業之用戶且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者，並應於契約存續期間維持該資格。
- 二、乙方應依甲方每期實際供應之電能度數與憑證張數，向甲方購買其發電設備產出的電能及其憑證，並給付應付費用予甲方。
- 三、如乙方與公用售電業之供電契約變更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乙方應於供電契約變更後 10 日內書面通知甲方協議修約。
- 四、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轉供申請作。
- 五、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不可抗力

因天災或非能預見且非可控制之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當事人無法或遲延履行其於本契約之義務者，該當事人對於不履行或遲延履行不負賠償責任。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洪水、火山爆發、雷電、豪雨、鳥獸誤觸或其他自然災害；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海域被封鎖或遭禁運、普遍性內亂或武裝衝突、電廠收歸國有或被沒收、因軍事動員而強制徵用、設備劣化、輸配電作業因素無法供電、民眾過失、不明原因、法令變更、發布緊急命令、發生暴動、恐怖攻擊、罷工、抗爭或任何非人為因素所致設備之意外等。

不可抗力發生後，遲延或無法履約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任一方當事人因不可抗力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逾 30 日者，他方當事人得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

如政府頒有或修正相關法令或台電公司相關規章修訂致本契約須配合變更時，甲乙雙方應立即配合變更。

除本條第一項約定外，契約如須變更，提出變更之一方應以書面方式向他方當事人提出請求，雙方就契約變更事項以書面方式合意為之。

本契約不因任一方之請求變更契約之通知而遲延依本契約應執行之履約期限。

除本條第一項約定外，契約變更時以契約變更完成日次月一日起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第十六條 契約轉讓

本契約除合於法令規定，並經雙方書面合意外，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甲方如因公司分割、合併或其他依法令要求之甲方組織變更，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契約期間屆滿前，雙方當事人得經合意，提前終止契約。

前項合意終止契約，應於契約終止日前 30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當事人，並由甲方確認乙方已繳清所有應付費用，雙方無其他任何事項後，始生終止效力。

契約期間屆滿由甲方確認乙方已繳清所有應付費用，雙方無其他任何事項後，始生終止效力。

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且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一、未依約定期間繳納應付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預定費、電費及延遲繳付費用)及各項金額等款項。

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者。

四、公司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

五、有解散、清算、破產、為票據交換所列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類此情事者。六、第三條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遭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停止供電或終止供電契約者，或乙方向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廢止該轉供用電端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申請，經輸配電業停止供電者。

七、第三條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不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者。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一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他方書面催告 30 日仍未改善或該事由仍持續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契約，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一、主要財產被查封、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保全處分、或遭受其他主管機關之處分致嚴重影響另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能力或無法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虞者。

二、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將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三、如乙方與公用售電業之供電契約變更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乙方未依第十三條約定時限內書面通知甲方協議修約。

四、其他故意之違約事由情節重大者。

第十八條 準據法

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當事人對本契約之解釋或執行有所爭議時，應以最大誠意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損害賠償

任一方當事人對他方遭受的任何損失，除該損害係因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所致外，應依本契約或相關法律規範負賠償責任。

任一方當事人已依本契約或相關法律規範獲得賠償，或退還損失者，他方當事人即不再承擔賠償義務。

因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情事或第十四條約定不可抗力或台電公司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計算規則，導致未達第三條第三項約定乙方單一年度購電度數者，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其他

本契約之附件及其他因本契約所簽署之相關文件，均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於本契約書生效日起亦同時發生效力，本契約書終止時亦同。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甲方與乙方之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由其各自貼銷。

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權利義務之最後內容，取代所有當事人於簽訂本契約前所作之任何口頭及書面協商、溝通或協議。

第二十一條 通知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對他方當事人所為之通知，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專人遞送、郵寄、電子郵件傳遞或傳真至下列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如相關聯絡資訊日後有變更，經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者，以各當事人所知他方當事人之最後聯絡資訊為準），以專人遞送者，於送至各當事人之地址時為送達；以郵寄方式者，應以掛號為之，於送至各當事人之地址時為送達；以電子郵件方式者，應於寄出後，將書面通知之正本郵寄他方，惟於電子郵件寄出完成確認時，視為送達；以傳真方式者，應於傳真後，將書面通知之正本郵寄他方，惟於傳真完成確認時，視為送達。有關當事人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傳真號碼及收件人之變更，其通知方式亦同。

書面之遞交並於送達他方取得收件回執所載日或該書面通知所載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通知之收件人、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號碼如下表：

欄 位	甲 方	乙 方
聯 絡 人	廖玲淵	王維廉
聯 絡 地 址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高雄市林園區溪州里工業一路 3 號
電子郵件信箱	lydialiao@usig.com	weilienwang@usig.com
傳 真 號 碼	02-26599521	07-704-0988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培基
統 一 編 號：83726789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電 話：02-87516888

乙 方：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亦圭
統 一 編 號：20747385
地 址：高雄市林園區溪州里工業一路 3 號
電 話：07-704-098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日